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延轉休退學學生輔導要點

103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所面臨的困擾及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率，並提供延轉休退學學生輔導之依據，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延轉休退學學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預防學生在未深慮下，因休退學而造成遺憾，各科除應追蹤學生學業及操行分數，落實預警機制；並請導師針對學生在生活或課業所遭遇之問題，給予立即性的協助或轉介輔導。
- 三、發現學生有休退學意向時，導師即應展開關懷，了解學生休退學原因，並約談學生及聯繫家長，填寫「休退學輔導轉介單」送交學輔中心。
- 四、學輔中心接獲休退學輔導轉介單，依休退學原因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經轉介之單位應立即處理以掌握時效，本校相關單位各盡其職，以形成支持網絡共同協助輔導學生，以降低休退學率。
- 五、若學生及其家長已決定休退學，亦須經過導師及科主任懇談，確實瞭解原因後方可核章。
- 六、導師應於核章後兩週內於學輔系統線上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並確實送出以利後續流程。
- 七、學輔中心於每學期末，就該學期休退學輔導轉介單及學生輔導紀錄表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本校休退學學生輔導策略之修正參考。
- 八、轉學進本校學生，導師須主動關懷，一學期至少會談一次並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若有需要專業協助，則於學輔系統線上填寫個案轉介單。
- 九、延修生導師由該科主任或科主任指派之教師擔任，導師應主動聯繫學生並表達關懷與協助。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